

# 《德国民法总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6253

10位ISBN编号：7503676256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卫佐

页数：3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德国民法总论》

## 内容概要

《德国民法总论》是作者近10年来研习德国民法典的心得的总结，对德国民法典总则中的诸多问题，如法律行为、权利主体、权利客体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德国民法总论》资料新、语言精练、文笔平实、思想明晰、逻辑性强；方法独特。《德国民法总论》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编选、设计了120余个与德国民法典总则有关的案例。它们贯穿于全书的始终，使书中论述大为增色。

# 《德国民法总论》

## 作者简介

陈卫佐，1967年8月出生于广西南宁市，汉族。1986年考入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0年毕业并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7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德国萨尔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以magna cum laude的成绩获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自2004年10月至今为清华大学

# 《德国民法总论》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德国私法概述	第一章 法、私法与民法	第一节 法	一、作为社会行为规范的法与风俗、道德的区别	二、法与风俗和道德的联系	三、法律规范的形成	(一) 制定法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自治法规	(二) 习惯法	(三) 关于法官对法的续遣	
	第二节 私法	一、私法概述	(一) 划分私法和公法的标准	1. “利益说”	2. 关于法律关系平等与否的学说	3. “主体说”
	(三) 意义	二、不属于私法的法律分支	第三节 民法	一、民法的概念	二、民法与特别私法的区别	(一) 商法
	(四) 劳动法	三、民法与特别私法的联系	四、德国民法的渊源	(一) 国际渊源	(二) 国内渊源	1. 制定法
	2. 习惯法	第二章 德国民法典	第一节 德国民法典的产生经过及历史根源	一、产生经过	二、历史根源	(一) 罗马法
	一、私法自治……	第二编 权利	第三编 权利主体	第四编 权利客体	第五编 法律行为	参考书目

# 《德国民法总论》

## 编辑推荐

本书是作者近10年来研习德国民法典的心得的总结，对德国民法典总则中的诸多问题，如法律行为、权利主体、权利客体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本书资料新、语言精练、文笔平实、思想明晰、逻辑性强；方法独特。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编选、设计了120余个与德国民法典总则有关的案例。它们贯穿于全书的始终，使书中论述大为增色。

# 《德国民法总论》

## 精彩短评

- 1、帮助很大，尤其是案例，和德国基本常见的民法总论教科书上的一模一样。=\_\_\_=b
- 2、大陆法系国家的案例教学，追本溯源，还是得回到德国民法，无论是王泽鉴先生的天龙八部，还是方兴未艾的祖国大陆案例之风，都发源于德国严谨民法体系下形式活泼的案例教学，这大抵可以弥补大陆法系的不足，也正应了杨兆龙氏此前所重申的两大法系的融汇。
- 3、陈博士的书真的不错~特别是案例部分！
- 4、本书一看就是成年积于书库中，封面实在是太脏了，麻烦以后发货的时候能不能选本好的，网上买书的也是读者
- 5、真的很好，我是在买了陈卫佐翻译的德国民法典后买的这本书，可以看出治学严谨的态度。。。
- 6、很多重要问题被简略概括甚或一笔带过了，没有更多详细的讨论。但作为一本概论性的德国民法入门教材则还是可以的，尤其是编选的很多案例，对理解相关知识点有较大帮助。
- 7、对于初学者来说这本书还是很不错的，基本上是按照德国民法典来介绍德国的民法的
- 8、如果翻译Brox的书也能算自己的著作的话，我只能呵呵了。就连封面都有错误，还能对它有什么期待呢？
- 9、终于读完乐
- 10、强调形式略重于实质。可以初步了解德国民法。
- 11、论文需要

- 1、鉴于德语本身的别扭性，翻译成这样也不能完全怪陈老师。封面印错了，这个前面的评论也提到了。最最不能容忍的是——过度解释之后的自以为是的翻译。最明显的例子：第158条 Aufschiebende und auflösende Bedingungsaufschiebend,本来就是“迟延”的意思，你按照字面翻译成“迟延/推迟生效的条件”，简单易懂，也符合原文。结果呢，你翻译成停止条件——停……止……停……止……停……止……条件……你说你不是误导别人么？停止和迟延这能一样么？不懂得原文的人，看翻译之后你说会不会懵掉？到底是迟延还是停止，到底是还没生效但是可能生效还是生效了但是又停止了？OK，你在注解里面自我辩解了一堆，说参考了英语版的德国民法典译本，里面用的是suspensive，suspensive明显是那种悬而未决的状态，你用了个“停止”，请注意，停止这个词在普遍语义中应该是某种状态得到满足之后忽然中断的状态吧，你用停止这个词，很有可能使得读者第一反应是阻断某个法律行为的效力的条件，而不是为一个法律行为的生效设立条件。当然，如果认真结合上下文和国内的民法，的确不难理解其中的真意。但是，如果译者不能简洁自然不拐弯抹角地将外国法律介绍给没有能力阅读原文的读者，那还不如自己用google用迈迪用林格斯慢慢查字典。德国民法典，作为德国法学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其实我没想加之一，不过考虑到全面性客观性还是加上了），实在是有无穷无尽的内容可以挖掘。陈老师对该条的注解，并没有让我看到应有的解释，反而是一种引用众多文献却其实不过是为自己的结论作铺垫的感觉，并没有把他舍弃aufschiebend的日常语义的理由合理地阐述。是以，在明天要考BGB总则的前一晚，痛苦看法条时，无力地吐槽。
- 2、Allgemeiner Teil des BGB，硬是把Teil印成了Teill。作为一本内容严谨可靠的书，封面出现这样的错误，实在让人感到遗憾。拿到书的时刻略有点诧异，这种诧异源于陈译《德国民法典》给予我的良好印象。相信再版的时候一定能够改过，希望这如错印的钞票一样成为稀有。本来想力荐，鉴于此，先推荐吧。

# 《德国民法总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